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青府复字（2023）第 462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青浦区华新镇新益路\*\*\*号某店内购买 2 瓶德国黑金刚，发现该产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投诉举报信，反映上述情况。2023 年 6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曾就本案作出过终止调解决定，说明实际能够联系到某店，但对举报事项没有履行查处之职，且认定事实不清，故请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反映青浦区华新镇新益路\*\*\*号某店违法销售德国黑金刚。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前往新益路\*\*\*号进行现场调查和询问。经调查，未见有案涉店铺、案涉产品的销售迹象，亦未

查见申请人主张的销售收款记录。因此被申请人认为无证据证明举报事项成立，遂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作出的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提供了举报单、现场笔录、照片、《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相关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审理过程中，本机关于2023年8月23日前往青浦区华新镇新益路\*\*\*号进行调查，该地未见申请人所述的某店。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案涉举报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举报进行核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且告知申请人，办理

期限均符合上述程序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